

社会学概论

下

(内部教材不得翻印)



中国社会学函授大学编印

C91
0260



CS146957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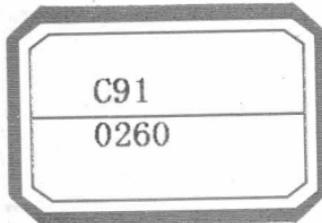
中国社会学函授大学教材之一

社会学概论

下册

北京大学社会学系

韩明谟 夏学銮 孙立平



重庆师大图书馆

中国社会学函授大学编印
001240724

目 录

第六章 社会阶级与社会分层

第一节 阶级与阶层	(1)
一、阶级的起源和定义.....	(1)
二、阶级利益和阶级斗争.....	(6)
三、自在的阶级和自为的阶级.....	(9)
四、不同社会中的阶级与阶级斗争.....	(12)
五、社会阶层.....	(15)
六、阶级分析和阶层分析.....	(17)
七、知识分子阶层.....	(19)
第二节 阶级结构	(22)
一、基本的阶级结构和非基本的阶级结构.....	(22)
二、不平等的阶级结构与差异性阶级结构.....	(24)
三、封闭性阶级结构和开放性阶级结构.....	(25)
四、关于新中间阶级的问题.....	(37)
第三节 对西方社会学分层理论的评述	(39)
一、马克斯·韦伯的划分层次的三标准.....	(39)
二、西方社会学分层理论的研究.....	(41)

第七章 社会制度

第一节 社会制度的涵义和特性	(46)
-----------------------------	--------

一、社会制度的涵义	(46)
二、社会制度的特性	(49)
第二节 社会制度的种类和构成	(51)
一、社会制度的种类	(51)
二、社会制度的构成	(54)
第三节 社会制度的功能	(57)
一、满足社会生活的需要	(58)
二、提供社会化的行为模式	(59)
三、社会整合作用	(61)
四、传递社会文化、促进社会发展	(62)
第四节 我国社会主义制度及其优越性	(63)
一、只有社会主义才能救中国	(64)
二、我国的经济制度及其优越性	(65)
三、我国的政治制度及其优越性	(67)
四、我国的文化制度及其优越性	(68)

第八章 社会控制

第一节 什么是社会控制	(71)
一、社会控制的一般涵义	(71)
二、社会控制的必要性	(74)
三、社会控制与个人自由	(76)
第二节 社会控制的形式	(79)
一、社会控制的形式是由什么决定的?	(79)
二、政权、法律和纪律在社会控制中的地位 和作用	(82)

三、习俗、道德在社会控制中的作用	(85)
四、宗教在社会控制中的作用	(88)
五、自我控制和集体意识	(90)
第三节 社会舆论	(92)
一、社会舆论的来源及形式	(92)
二、社会舆论的特点	(93)
三、社会舆论在我国的作用	(95)
第四节 犯罪与社会控制	(97)
一、越轨行为	(97)
二、犯罪的社会控制	(98)
第五节 西方关于越轨行为的理论以及对于越轨原因的探讨	(101)
一、西方关于越轨行为的理论	(101)
二、如何看待西方关于越轨行为的理论	(111)

第九章 社 区

第一节 社区的意义和分类	(113)
一、什么是社区	(113)
二、农村社区	(115)
三、城市社区	(123)
四、城乡关系	(129)
第二节 从农村到城市：城市化	(132)
一、城市化的进程	(132)
二、城市化的原因及其后果	(140)
第三节 我国城市化的道路	(150)

一、我国城市发展的状况	(150)
二、我国城市化的基本方向	(152)
三、我国目前城市化的基本方针	(156)

第十章 社会变迁

第一节 什么是社会变迁	(163)
一、社会变迁的涵义	(163)
二、马克思主义对社会变迁的科学论断	(165)
第二节 关于社会变迁的几种理论	(168)
一、历史循环论	(168)
二、社会进化论	(171)
三、社会均衡论	(172)
第三节 科学技术与社会变迁	(173)
一、科学技术的革新	(174)
二、科学技术的传播、扩散	(176)
三、社会变迁中的“文化脱节”说	(177)
四、中国古代四大发明	(179)
第四节 二十世纪中国的社会变迁	(183)
第五节 有计划的社会变迁——社会发展计划	(192)
一、社会有计划的发展是当代世界发展的趋势	(192)
二、什么是社会发展计划?	(193)
三、实行社会发展计划的历史	(197)
四、我国的社会发展计划	(200)

第六章 社会阶级与社会分层

第一节 阶级与阶层

阶级与阶层是我们分析一个社会层次结构的两个基本概念。下面我们就进行简单的探讨。

一、阶级的起源和定义

阶级是一个具有特定含义的历史范畴，它不是自古就有的，也不是永世长存的，它只是和人类历史长河中一定的生产关系相联系而存在的。在原始社会生产力十分低下的情况下，一个人生产出来的产品仅能维持自己的最低限度的需要，没有剩余，社会全体成员都必须参加生产劳动，在生产过程中大家的地位是平等的，所以没有阶级。马克思指出：

“如果工人需要用他的全部时间生产维持他自己和他的家庭所必需的生活资料，那么他就没有时间来无偿地为第三者劳动。没有一定程度的劳动生产率，工人就没有这种可供支配的时间，而没有这种剩余时间，就不可能有剩余劳动从而不可能有资本家，而且也不可能有奴隶主，不可能有封建贵族，一句话，不可能有大私有者阶级。”^①由于生产力的发展，劳动生产率的提高，一个人生产出来的产品除了自己消费以外还有剩余，这就使得一部分人有可能脱离生产劳动而依靠另一部分人的劳动来养活，这就给阶级的产生创造了前

^① 《资本论》第一卷第559页。

提。但是光有剩余产品，还不能使阶级的产生从可能性变成现实性。如果剩余产品能在全体社会成员中平均分配，用来共同提高他们的生活水平，社会也不会划分为阶级。使阶级的产生从可能性变成现实性的另一个重要条件，是需要经过社会分工，以及随着社会分工而产生的产品交换的发展，出现生产资料私有制。由于有了剩余产品，就使得人们产生了占有剩余产品，占有生产资料，以至占有生产者的欲望。最早具有条件实现这种欲望的是氏族公社或部落的首领。他们利用职务上的方便，把由他保存或用来交换的公有财产据为已有，把战争俘虏变成自己的奴隶，于是就出现了人类历史上第一次阶级划分——奴隶主和奴隶阶级，社会被划分为贵族与平民，富人和穷人。以后随着生产力的发展，私有制形式的改变，人类社会依次划分为封建地主阶级和农民阶级，资产阶级和无产阶级。总之，阶级的产生必须具备两个条件。第一，生产力的发展，剩余产品的出现；第二，私有制的产生。没有这两个条件，阶级是不会产生的。

阶级首先是一个经济范畴。马克思主义所谓的阶级，是指在一定的生产关系中处于不同地位的社会集团，阶级划分根源于社会的经济结构。从经济方面寻找划分阶级的根源，早在马克思以前就有人这样做了。英国古典经济学家亚当·斯密和大卫·李嘉图都认为社会划分为阶级的根源在经济关系当中，但是他们不是用生产资料所有制形式而是用产品分配形式来说明阶级划分的原因。他们认为，工资、地租、利润三种收入方式是把人们划分成工人、土地所有者和资本家的经济根源。这种观点比从人的本性或上帝意志方面寻找阶级划分原因的理论无疑是前进了一大步，但是它没有指出阶

级划分的真正原因。划分阶级的根源不在分配过程，而在生产过程。资本家所以是资本家不是由于他们攫取利润，而在于他们占有资本。只有马克思才指出划分阶级的真正原因，他说：“阶级的存在仅仅同生产发展的一定历史阶段相联系。”^②

列宁进一步阐明了阶级划分的经济根源，并给阶级下了定义。列宁说：“所谓阶级，就是这样一些大的集团，这些集团在历史上一定的社会生产体系中所处的地位不同，对生产资料的关系（这种关系大部分是在法律上明文规定的）不同，在社会劳动组织中所起的作用不同，因而领得自己所支配的那部份社会财富的方式和多寡不同。所谓阶级，就是这样一些集团。由于他们在一定的社会经济结构中所处的地位不同，其中一个集团能够占有另一个集团的劳动。”^③列宁关于阶级的定义告诉我们，由于人们在一定的生产关系中所处的地位不同，才使社会成员划分为各个阶级。所谓地位不同，就是（一）对生产资料的关系不同，有的集团占有生产资料，有的集团不占有或很少占有生产资料；（二）在社会劳动组织中所起的作用不同，有的人是生产的指挥者、监督者和管理者，有的人是物质资料生产的直接承担者，是劳动者；（三）领取社会财富的方式和多少不同，有的集团以利润、地租等形式攫取大部分社会财富，有的集团以实物或工资等形式领取仅够维持生活的极小一部分社会财富。由于存在着上述三方面的差别，人们才划分成不同的阶级，而其中最重要的是第一项差别，即对生产资料的关系不同在划分

②《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332页。

③《列宁全集》第29卷，第382—383页。

级的诸因素中具有决定性意义，是划分阶级的基础的基础。列宁还指出，阶级的本质是剥削，没有一个集团剥削另一个集团的劳动，就没有阶级划分。可见马克思主义的阶级概念首先是一个经济范畴。

阶级与身份、地位、职业等概念不同，的确，社会上除了阶级差别之外，还存在着其他许多等级差别。由于人们的身份、地位和职业不同，其中任何一项都可以把某些人区分为一个等级阶梯，而且这种等级阶梯是人们可以直接观察到的，并且它在社会生活中是起着重要作用的。但是这些等级差别和阶级区分是有本质不同的。

阶级和身份的区别何在呢？如前所述，阶级是由在生产关系中处于相同地位的人们组成的社会集团，因此，它首先是个经济范畴（阶级首先是一个经济范畴，是说社会的阶级的划分是在一定的经济关系基础上形成起来的，是表示阶级的主要的决定性的特征。但是阶级一经产生以后，它总是要表现在政治方面和思想方面。从这个意义上说，阶级不仅仅是一个经济范畴，而且是一个广泛的社会范畴）。而身份则是由法律规定或认可的具有一定特权和专利的社会等级。身份是个政治法律范畴。如地主是一个阶级，贵族就是一个身份，地主不一定是贵族，贵族也不一定都是地主。贵族中的身份也不一样，如中国古代社会分贵族为公、侯、伯、子、男，其中每一个等级都是一种身份。可见同一个阶级的人，身份是可以不同的；具有同一身份的人，阶级归属又可以是不同的，所以不能把这两个概念混在一起。但是同时应当看到，身份和阶级又是密切相关的。身份一般是授与统治阶级中的成员的，而被统治阶级中的个别人一旦获得某种身份，

也即变成统治阶级中的成员。平民是被认为没有身份的。由于身份可以世袭，而由世袭得来身份的人，在经济上可能已经破落，失去了剥削他人的经济基础。所以才产生具有贵族身份的人，但不属于剥削阶级的特殊情况。那么阶级和身份其中那一个的作用和意义更大一些呢？那一个更有价值呢？这要看从什么角度上去看，如果从个人或某个等级来看，身份的作用和意义也许更重要一些，因为身份和与其相应的特权是联系在一起的，取得某种身份，就是取得一定的特权和专利，所以身份很重要，在同一阶级中，身份不同的人的权利和义务也有明显的差别，他们之间也会有矛盾和斗争，这种差别、矛盾和斗争对社会生活也有影响。但是如果从客观方面来看，即从社会的发展和变迁方面来看，不同身份人们之间的差别和斗争，则是次要的，起重要的决定性作用的，是阶级和阶级斗争。因此分析社会结构，研究社会的发展和变迁，主要应当研究阶级结构和阶级斗争。

在法律上明文规定人们身份的制度已为资产阶级革命所消灭，所以现代社会不大讲究人的身份。虽然家族世系对个人在事业和社会交往中有一定影响，但它远没有封建社会里的身份那样重要。现代资本主义社会则比较注重人们的社会地位。人们的社会地位有高有低，这是客观存在。不同社会地位的人，他们的思想意识、生活方式、政治态度是不同的，他们在社会生活中所起的作用和影响也是不同的，但是不能认为现代社会只有地位差异，而没有阶级区分。社会地位是一个综合概念。评判一个人的社会地位的高低，往往是运用许多标准进行测量的结果，而不是根据某一项固定不变的标准来确定的。一个社会地位高的人，可能在财富、权

力、声望乃至出身门第等诸方面都比社会地位低的人占优势，也可能其中一两项占优势，而在其他方面并不占优势。比如一个拥有很多财产的人，他的社会地位不一定很高，他未必能取得和他的财产相适应的社会地位。相反，一个社会地位很高的人，所拥有的财产不一定比他地位低的人更多。地位包括经济、政治和意识形态诸因素在内，而对不同的社会地位来说，各种因素所起的作用是不同的。

阶级和职业也是有区别的。职业是人们所从事的工作的性质，即人们以什么为业，在某种行业中做什么具体工作。如农民、工人、教员、医生、经理、店员、商贩……等。职业和阶级是有联系的，如工人一般地说都属于工人阶级，店主、厂主等一般属于资产阶级。这就是说，某种职业主要容纳某一阶级的成员，而对其他阶级成员是排斥的。另外，各种职业的经济收入、社会地位也是不同的，于是形成一个职业阶梯结构。但是不能把职业和阶级混为一谈，更不能用职业划分来代替阶级分析。职业和阶级完全是两个性质不同的概念，不容混淆。同一职业的人，可能来自不同阶级；不同职业的人，可能属于同一阶级。现代西方有些社会学家认为当代社会只有职业的划分而没有阶级的对立，这种观点是错误的。马克思说：“现代的阶级差别绝不建立在‘行业’的基础上；相反，分工在同一阶级内部造成不同的工种。”④

二、阶级利益和阶级斗争

既然阶级是在一定的生产关系中处于相同的地位的人们组成的，那么这种相同的地位必然产生共同的利益，这种共

④《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一卷，第182页

同的利益就是阶级利益。阶级利益的发生，来源于生产关系的三个方面：首先来源于对生产资料的关系。占有生产资料的阶级，总是希望保护和扩大这种占有，这是他们共同的阶级利益。不占有生产资料的阶级，希望取得对生产资料的占有，这是他们共同的阶级利益。其次，阶级利益还来源于人们在生产过程中的地位与作用，处于支配地位的阶级，不仅要努力保住这种支配地位，而且要想方设法使处于被支配地位的生产者为他们创造更多的财富，这是他们共同的阶级利益；处于被支配地位的阶级，则力图摆脱这种被奴役的地位，并采取各种斗争形式，反抗有产者的剥削，这是他们共同的阶级利益。阶级利益还来自第三个方面，即产品的分配方面，这是阶级利益表现得最明显最突出的方面。剥削阶级把劳动产品的绝大部分据为已有，不断地增殖自己的财富，这是他们共同的阶级利益。被剥削阶级为着生存的需要，必须不断地斗争，以取得必需的生活资料，这是他们共同的阶级利益。可见阶级利益是由于人们在一定的生产关系中所处的特定地位造成的。阶级利益主要的就是一个阶级的经济利益。

一定的经济结构是由与之相适应的政治制度来保护和支持的，所以阶级的经济利益不能不集中地反映到政治方面来。任何一种政治观点和政治制度，无论它戴着什么样的超阶级、超人间的面具，其实质都是为保护一定阶级的经济利益服务的。

阶级利益必须是本阶级全体成员的共同利益。阶级中个别成员和少数人的利益不能看作阶级利益。因为他们的特殊利益不是由他们那个阶级在生产关系中所处的相同地位产生

的。如无产阶级中的少数上层分子，即工人贵族的利益，不能看作是无产阶级的阶级利益。资产阶级中个别财阀和集团的利益，也不能代表整个资产阶级的利益。以上这些少数人的利益往往是与他们阶级的共同利益冲突的。所以我们不能从一个阶级的个别成员或少数人的角度上去考察阶级利益。

阶级利益并不是一成不变的。由于阶级地位的变化，阶级利益也势必随之变化。如果说无产阶级在取得政权以前，它要推翻资本主义制度，夺取政权，那么在掌握政权以后，它就要在公有制的基础上尽快地发展生产力。无产阶级从一个旧制度的破坏者，转变为一个新制度的建设者，他们的阶级利益也发生了变化。看不到这种转变就会忽视这个阶级的根本利益。

由于各阶级的利益不同和对立，它们之间存在着利害冲突，这种冲突就表现为阶级间的斗争。按照近代社会阶级斗争的发展进程来看，这种斗争都是从低级向高级发展的。阶级斗争首先表现在分配领域，即为了劳动产品的分配不均而发生斗争，每个阶级都为了自己能够分得数量更多的产品而反对与之对立的另一个阶级。如在资本主义社会中工人为增加工资而举行的罢工、集会、游行示威等。这种斗争不一定是整个阶级的行动，但都是阶级斗争的一种形式。工人为改善劳动条件、生活条件的斗争，为反对资本家、工头压迫和虐待工人的斗争，是阶级斗争向生产过程发展的表现，这种斗争往往能动员更多的人参加，能争取更多的支持者和同情者。阶级斗争更进一步的发展，是把斗争的矛头上升到对准资本主义私有制本身，目标是消灭资本主义私有制。当无产阶级反对资产阶级的斗争上升到这个阶段的时候，它所面临的障

碍是资产阶级国家机器的干预，这时无产阶级从历次的失败中不能不总结经验，从而把斗争的矛头转向资产阶级国家政权。于是经济斗争上升为政治斗争。政治斗争的目的是夺取国家政权。政治斗争的形式是多种多样的，武装斗争是阶级斗争的最高形式，但不是唯一的形式，是否采取武装斗争的形式，不取决于无产阶级而取决于资产阶级。

以上讲的是资本主义社会的阶级斗争发展过程，在古代社会，由于封建地主对农民阶级实行专制统治，采取高压政策，不允许存在所谓“合法的斗争”，农民的抗租立刻会遭到镇压，所以农民的斗争往往一开始就采取武装起义的形式，斗争的矛头直指封建国家政权。但这不是说封建社会的阶级斗争没有经济根源，恰恰说明农民阶级在经济上所受的剥削已经达到无法忍受下去的程度才“揭竿而起”。

阶级斗争是阶级社会发展的动力，这是从两种意义上说的。一是阶级斗争为被剥削的生产者阶级争得了必要的生活条件和劳动条件，这有利于生产的发展。同时，阶级斗争打击和破坏了阻碍生产发展的某些旧制度，或者迫使统治阶级不得不中止或废除某些最遭被剥削阶级反对的制度和规定，这在客观上也有利于社会生产力的发展。二是阶级斗争是新制度诞生的产婆，任何一种社会形态的更替，都是要通过阶级斗争来实现的。当然阶级斗争并不是社会发展的唯一动力，并不是任何时候、任何地方、任何性质的阶级斗争都可以推动社会的发展。把阶级斗争绝对化的观点是不符合历史和现实的。

三、自在的阶级和自为的阶级

由经济地位相同的人们所形成的阶级，最初这些人本

身，并没有意识到他们是属于同一个阶级，没有认识到他们的共同利益，当然也谈不到组织起来为共同的利益而斗争。这样的阶级马克思管它叫“自在的阶级”。自在的阶级是一个没有形成统一阶级意识的，没有组织起来的阶级。马克思在讲到法国农民时曾经说过：“好象一袋马铃薯是由袋中的一个个马铃薯所集成的那样。既然数百万家庭的经济条件使他们的生活方式、利益和教育程度与其他阶级的生活方式、利益和教育程度各不相同并互相敌对，所以他们就形成一个阶级。由于各个小农彼此间只存在有地域的联系，由于他们利益的共同性并不使他们彼此间形成任何共同的关系，形成任何全国性的联系，形成任何一种政治组织，所以他们就没有形成一个阶级。”^⑤马克思讲的法国小农“形成一个阶级”，是指他们只是一个客观存在的“自在的阶级”。说他们“没有形成一个阶级”，是指他们还不是一个“自为的阶级”。

自在的阶级发展成为自为的阶级首先必须具有共同的阶级意识。所谓阶级意识，就是这个阶级的人认识到自己是属于这个阶级的，是这个阶级的一个成员，在成员之间产生了“自己人”的认同感；认识到本阶级的地位和共同利益，并且知道怎样为维护和争取本阶级的共同利益去斗争。阶级意识的最高形式就是阶级的理想、观念和理论。马克思列宁主义就是无产阶级意识的最高形式。其次，自为的阶级还必须是组织起来的阶级，在阶级成员之间不仅存在着地域上的结合，而且存在着组织上的联系，组成联盟，从而形成一支政治力量。在现代社会中，阶级组织的最高形式是政党。每一

^⑤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693页。

个阶级的政党都是由本阶级中最积极最优秀的分子组成的，由它来率领整个阶级进行斗争。一个阶级必须具备以上两个条件才能成为“自为的阶级”。

只有在阶级斗争的实践中，才能产生阶级意识，才能形成一个自为的阶级。正如马克思指出的：“大工业把大批互不相识的人们聚集在一个地方。竞争（指工人之间为出卖自己的劳动而进行的竞争——引者注）使他们的利益分裂。但维护工资这一对付老板的共同利益，使他们在同一个共同的思想（反抗、组织同盟）下联合起来。因此，同盟总是具有双重目的，消灭工人之间的竞争，以便同心协力地同资本家竞争。反抗最初的目的只是为了维护工资，后来，随着资本家为了压制工人而逐渐联合起来，原来孤立的同盟组成为集团，工人们为了抵制经常联合的资本而维护自己的联盟，就比维护工资更为必要。……在这一斗争（真正的内战）中，未来战斗的一切要素在聚集和发展着。达到这一点，同盟就具有政治性质。”^⑥

阶级是一个经济范畴，但当一个自在的阶级成长为自为的阶级它就是一个政治范畴、社会范畴。当一个阶级发展到自为的阶段的时候，才是阶级的最后形式，才是完全意义上的阶级。阶级划分虽然根源于社会的经济结构，但阶级间的对立和斗争，却更集中地表现在政治方面，所以阶级和阶级斗争这个概念在更广泛的意义上讲，是一个政治概念、社会概念。

阶级是一个历史范畴，它将随着私有制的消灭而消灭。

^⑥《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一卷，第159页。